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通译和标题条款

(产品注册号:)

企业财产保险通用附加险条款适用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

经保险双方约定,本保险单主要包含明细表、保险责任、除外责任、普通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以及此保险单包含的其他条款和以此为基础做出的批单条款,各部分内容均应作为整体理解。如果保险单某一部分有任何词汇或表达被赋予特定意义,则该词汇无论出现在保险单哪一部分均应表达该特定意义,除非该意义与上下文不符。

如果保险单中使用了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外的词汇来代表本保险单的赔偿方和风险投保方,兹经双方同意,上述词汇的意义应当与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相同。

双方还同意:

- a. 具有人称含义的词语包含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
- b. 单数词汇应视为同时包含复数形式,复数亦然;
- c. 具备词性的词汇在保险单中再次出现时词性一致。

如果本保险单各条款、规定、条件之间有任何解释上的冲突,应当以最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如果本保险单任何条款被相关法律认定无效,不能执行,本保险单将视为无此条款,而保险单其他部分应当保持完全效力。**

标题仅为易于查阅用途。兹约定,相应的保险单条款不应仅仅按照其标题来解释。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